

檔號：HAD K&TDC/13/9/24A/12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子穎議員(主席)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梁耀忠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盧慧蘭議員
曾梓筠議員
張慧晶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張麗芳女士
侯月琮女士
黎名穗女士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七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關永基先生
譚偉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3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周錦超博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陳如意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晏敏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鄺添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荃灣葵青地政處)
饒欣怡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中心主任
陳婷婷小姐(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蔡沛華先生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請假)
劉子傑先生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例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蔡沛華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委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須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委員離開的時間。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林翠玲議員、鄧瑞華議員、何少平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曾梓筠議員、劉美璐議員、朱麗玲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立志議員、周奕希議員、梁錦威議員、張麗芳女士、侯月琮女士、關永基先生及譚偉傑先生。

通過第二次特別會議及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潘小屏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介紹工作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由發展局提出)

6. 主席歡迎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及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陳如意女士出席會議。
7. 周錦超博士及陳如意女士介紹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並闡述有關的綠化政策，希望透過各方推動多元化社區參與及公眾教育活動，在本地培育愛護植物和樹木的文化。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 副主席感謝發展局代表的詳細介紹。

(梁偉文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張慧晶議員及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黎名穗女士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

9. 林立志議員詢問，樹木辦主要在中央層面負責督導樹木管理的政策，但由於各個部門的資源多寡不同，以致在管理樹木方面效率不一，局方會否考慮更妥善地統合各部門，以及制定“樹木法”。他並促請各部門關注區內的綠化情況，以及切實執行管理樹木的工作。

10. 副主席感謝林立志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林議員可在討論事項“檢討樹木管理及風暴後處理塌樹的工作”再提出，現先請各委員就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發表意見。

11. 盧慧蘭議員詢問，樹木辦會向哪個部門提供技術指導及督導，特別是部門在颱風後應如何跟從有關指引。

12. 陳如意女士表示，所有有關部門都須跟從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技術指引。

13. 林立志議員希望樹木辦回應有關“樹木法”的意見，並表示稍後會再提問部門應如何處理在颱風後倒塌樹木的情況。

14. 周錦超博士的回應如下：

(i) 所有部門都必須遵守樹木辦所制定的技術指引及守則。目前，不同土地類別樹木的日常管理會交由不同部門負責，而各部門都有專業同事處理大部分的樹木個案。至於較特別的個案，即例如在技術上未能處理或須由不同部門跟進的，就會由有關部門轉交樹木辦負責協調或提供意見跟進。

(ii) 就“樹木法”立法是政府的長遠方向，他理解公眾的訴求，局方會繼續認真研究有關可行性。部門現會繼續提升專業技術，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溝通。鑑於現有配套不足，政府即使立法，亦未必能取得最大效用。

發展局

討論事項

檢討樹木管理及風暴後處理塌樹的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34a 及 34b/2012 號)

(由林立志議員提出)

15.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健武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晏敏琪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代表亦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16. 副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34a/2012 號，發展局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34b/2012 號。

17. 林立志議員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34/2012 號。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離開。）

18. 吳劍昇議員詢問，據悉很多被颱風吹倒的樹木都是在近年栽種的，這是否實情，另部門可否提供塌樹的統計資料，包括樹木在何時何地種植，主要是甚麼品種。

19. 陳健武先生表示，康文署回覆詳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34a/2012 號。署方會吸取颱風後處理塌樹的經驗，繼續積極加以改善，務求把工作做得更好。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20. 周錦超博士的回應如下：

- (i) 最近的數次颱風，特別是十號風球，風力都非常強大，吹倒不少樹木。樹木辦一直均留意有關情況，並提倡“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的做法，希望藉此能將颱風對樹木的影響減至最低。
- (ii) 強颱風襲港後，不少樹木折枝或倒塌，各有關部門的首要工作是安排員工移除並清理有危險或阻塞通道的樹木，減低對市民的影響。樹木辦會要求部門記錄塌樹的數量及主要樹種等，但至於樹齡和有關倒塌樹種的地點等詳細資料則沒有具體記錄。不計算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的郊野公園，大約有 8000 至 9000 棵樹木在最近的強颱風襲港期間倒塌，在市區的主要為羊蹄甲、白千層及銀合歡等，可能是因為這些品種較脆弱；另樹木辦沒有收集塌樹的年齡組別資料。
- (iii) 傳媒指塌樹多是近年栽種，由於難以界定何謂“近年栽種”，因此他未能作出回應。
- (iv) 斜坡上樹木的管理，與其他地域的不同，因此部門也須投放不同資源；鑑於斜坡的斜度及泥土質量，通常會種植需要較少管理的品

種。然而，斜坡上生長的植物也不一定是人爲栽種，可能是經雀鳥或風力傳播種子的。以“銀合歡”爲例，由於品種粗生粗養，因此會大量繁殖，但枝條卻很脆弱，根據他觀察，這次被颱風吹倒的以此品種爲主。

- (v) 樹木辦會重新檢視樹木的管理政策，特別是檢討部門應如何處理“銀合歡”這類實際會影響生態的品種。根據現行規例，若政府因發展工程項目而須移除樹木，則必須進行詳細研究，並在得到許可後才可移除，但在日常管理植被工作時移除這類破壞生態的樹木則可無須申請。

發展局

- (vi) 樹木管理屬新興行業，局方很著重培訓專業人才，而部門也非常關注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會繼續加強管理，期望可盡快提升整體的專業水平。

發展局

（潘小屏議員及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達。）

21.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文件已列明區內約共有 600 棵樹被強風吹倒，也列出受影響的主要品種，林立志議員若希望了解全港數字，可直接向樹木辦查詢，以及參加康文署的“綠化大使”計劃，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

22. 盧慧蘭議員表示一向最愛惜樹木，希望政府不應因工程而貿然移除，但認同樹木辦對合歡樹的處理方法，並希望政府盡一切努力救好每一棵樹。至於近年栽種的樹木似乎較易倒塌，她懷疑與栽種方式有關，或工程影響樹木健康成長。她詢問部門可否用科學方法檢測有關樹木的樹齡。

23. 梁錦威議員詢問，在葵芳邨及葵涌邨內有樹木被吹歪，現時只是用繩子或竹子固定，部門是否計劃讓樹木靠這些固定器自然生長，還是有其他的處理方法。

24. 梁耀忠議員詢問，部門一般處理塌樹的方法爲何；另有些樹木部分枝節被鋸掉，剩下部分原封不動，似乎是不會繼續自然生長的，又有礙觀瞻，部門會如何處理。

25. 林立志議員表示，樹木法的立法非常重要，能規管部門和私人土地的樹木管理工作。由於各個部門的資源有別，以致有些的樹木管理表現較遜色，甚至會因欠缺資源而無視問題，他希望部門加以正視。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26. 梁志成議員詢問，花槽種樹是否恰當；上次強颱風襲港後，很多種在花槽的樹木被連根拔起。另種在路上的樹木旁通常會有一個一尺半乘一尺半的小洞，用意為何。

27. 徐生雄議員表示，樹木辦除負責定期巡查樹木並移除有危險的樹木外，會否在原址重新栽種合適品種的樹木。有些樹木被砍後只剩下樹頭，無人再跟進處理，他敦促樹木辦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及協作，重視綠化管理。

28. 陳如意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要求部門種植樹木時要符合特定標準，亦要有清晰的監管指引，確保部門在種植時遵守；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繼續加強監管部門的種植工作。
- (ii) 綠化辦在二零一二年完成制定指引，要求部門在種植樹木時必須預留空間，讓根部得以生長，減低樹木被強風吹倒的危機。花槽種樹很常見，綠化辦亦已經制定了正確的種植標準，要求部門配合不同地點的泥土深度或生長空間，選擇最合適栽種的植物。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加強監管有關的種植工作。

發展局

29. 陳健武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每當風季或雨季來臨，康文署員工都會加強巡查樹木。至於被大風吹歪的樹木，署方會先詳細地評估風險然後再跟進，包括為樹木加設穩固支撐，在一般情況下，一年內會拆除有關支撐，正常健康的樹木應可繼續自然生長。
- (ii) 署方員工會定期巡查樹木，並對有問題的作出風險評估。員工都很愛惜樹木，對有危險的樹木會盡量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當沒有其他可行的補救方法時才會移除，以保障公眾安全。

- (iii) 至於樹頭的問題，署方也會有計劃地移除。如因颱風導致大量樹木倒塌並須移除的樹頭很多，署方會優先移除阻礙行人通道的斷枝；樹頭根部很深而無法移除的，署方也會加以美化，在該處種植時花或灌木。

30. 阮玉屏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各公共屋邨管理辦事處負責屋邨範圍內樹木的日常管理工作。颱風過後，辦事處會優先處理折斷或倒塌而阻塞通道或容易構成危險的樹木，並以繩索或支柱穩定鬆脫的樹木；如沒有有效護理方法可保留吹倒的樹木，辦事處會將之移除。至於受颱風影響較大的樹木或較複雜的個案，辦事處會安排合適的承辦商跟進，亦會向總部有關組別徵詢專業的管理樹木意見。
- (ii) 署方會審視現場環境，盡量保留樹木，若必須移除，亦會考慮美化剩餘樹頭位置。

31. 周錦超博士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各個部門在管理樹木方面質素有異的說法，地政總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了專責的樹木管理組，以加強各個地政處之間的協調和提供技術支援。政府重視樹木管理，除成立特別的專業管理組別外，也增撥資源讓部門聘請合適的承辦商提供協助及支援。
- (ii) 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亦受《樹木保育條款》及《綠化園景條款》保障，即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亦須保護其所屬業權範圍內的樹木。
- (iii) 政府在保護樹木的同時，亦須尊重私人業權，以及留意各方情況，通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明白珍惜本港樹木資源的重要性。

（黎名穗女士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離開。）

介紹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進展

(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32. 主席歡迎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中心主任饒欣怡女士出席會議。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國豪先生亦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33. 饒欣怡女士簡介安泰軒(葵涌)中心的服務，中心是以“及早介入模式”推動居民各方面的平衡發展，以及將快樂、希望、感恩等概念結合於活動中，提昇個人及社區的正面情緒，另也會為居民建立個人能力及興趣，協助他們尋找新的生命意義及目標。

(許祺祥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二分到達。)

34. 黃耀聰議員詢問，麗瑤邨是否中心的服務對象，並建議中心與醫院加強溝通，鼓勵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參加中心的活動，以便繼續跟進，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另中心的人手是否足夠處理葵涌區的所有個案。

35. 梁國華議員詢問，若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拒絕接受轉介，中心會如何處理；中心有否拒絕接受轉介個案數字的記錄。

36. 林立志議員詢問，不少屋邨都有疑似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滋擾他人的個案，但他們往往拒絕接受治療或協助，中心會如何處理這類轉介個案和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37. 劉美璐議員表示，屋邨內有不少懷疑精神病患者沒有定期複診，也拒絕任何協助及輔導，令擬提供幫助的議員、部門及中心都束手無策，以致個案一拖再拖。她詢問部門、醫院與中心之間可否設立通報機制，讓中心及時得知有關人士是否有精神問題，以便即時處理，而無須虛耗不必要的時間進行核實。

38. 李志強議員表示收到一個精神病人的求助個案，求助人的唯一親人即與他同住的母親剛剛去世，公屋單位亦被房屋署沒收，令他非常擔憂即使康復也無法出院。他詢問中心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39. 饒欣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中心的服務對象並不包括麗瑤邨。
- (ii) 因沒有親人在外而恐怕未能出院的病人，可向駐院醫務社工求助，有需要時社工也會聯絡中心提供支援。
- (iii) 至於有關人士拒絕求助，中心會與其他社工和房屋署緊密聯繫，嘗試從多方面著手，包括安排和參加一系列的地區活動，藉此與有關

人士建立互信關係，以便更有效地勸諭他們接受服務和支援。假若遇到對社區有即時危險的個案，中心會與其他有關機構和部門一樣，立即報警求助。

- (iv) 中心會定期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轉介服務個案的數字，但她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數據；據理解，每個月只會有少於五個轉介到中心的個案是拒絕接受服務的。
- (v) 病人資料涉及個人私隱，醫院必須得到病人同意才可將資料告知中心。中心定期與警方及醫院會面，共同研究問題個案，並討論如何加強各個團體的合作和協作。

40. 陳國豪先生補充如下：

- (i) 葵青區共有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青衣、麗瑤及葵芳少部分地區的服務是由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中心負責的，兩個中心提供的服務一樣，並同樣經驗豐富。
- (ii) 署方希望盡力向精神病康復者及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援助，但同時亦必須遵守私隱條例，保護病人私隱。署方會因應不同情況，個別考慮每個個案，實難以一概而論說明如何處理有關病歷的資料。
- (iii) 署方曾收到議員通報疑似精神病患者須跟進的個案。他曾與黃炳權議員直接聯絡，並聯同精神健康社區中心一同探訪有關人士，盡量提供協助。

41. 主席總結，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支援，除有賴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外，社區人士的合作也很重要。他的屋邨曾有一個懷疑精神病患者經常滋擾鄰居，但鄰居卻經常給予關懷，之後大家並成為好友，最後問題得以圓滿解決。他希望中心和社署繼續加強協助處理個案，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幫助。

社會
福利署

建議改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40 及 40a/2012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42. 主席表示，社署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40a/2012 號。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國豪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43. 黃炳權議員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0/2012 號。

44. 陳國豪先生表示，社署回覆詳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40a/2012 號。由於黃議員提出 70 歲或以上長者應豁免審查的建議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現正擬備的政策，而有關政策也會交由立法會審議，故他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局方。如有關政策獲通過，署方會負責執行，也定會積極考慮黃議員的意見，盡快處理有關申請。有關建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也與現時生果金的審查制度一致，署方會採取“可寬即寬、可省即省、可快則快”的原則審批申請，令合資格的人士盡快得到津貼。

動議

“葵青區議會反對葵涌永立街2-6號工業大廈改建為靈灰安置所”

(社區事務文件第 41 及 41a/2012 號)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45. 主席表示，在開始討論議題前請各位委員留意，有關地段的業主，即榮光皮廠有限公司會前曾致函給他及葵青區議會主席，對有關議題表示關注，並希望將有關資料的小冊子轉達各委員。現秘書處已按照指示，將有關資料放在議員信箱，有興趣的議員可自行取閱。由於增選委員沒有議員信箱，秘書處職員現會派發。會前他亦已致電回覆該公司，重申議會討論議題的自由及權利，拒絕公司暫緩討論動議的要求。即使議會有反對的意見，也會與其他部門和居民的意見一樣，會轉交城規會考慮。有關公司也派了代表旁聽這次會議，但會前他們已清楚明白他們並沒有發言權利。

4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荃灣葵青地政處)鄔添先生出席會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亦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47.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回覆見文件第 41a/2012 號。此動議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48. 黃炳權議員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41/2012 號，並作出以下補充：

- (i) 發展商在九月七日來信，表示由於很多資料仍有待確認，因此希望委員會延遲討論動議，但有關理據並不充分，因城規會在今年年初

已開始諮詢公眾，各公眾人士包括區議會都可向城規會提交意見，故委員會在這期間討論動議並無不妥。

- (ii) 發展商在九月十日再度來信，表示有關選址靠近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葵涌火葬場，地點合適。對於發展商指因區內已有墳場及火葬場的設施，現興建靈灰安置所是最合適的說法，他表示不滿及質疑。
- (iii) 會前發展商又再提交一份非常精美的宣傳書刊，其中第6頁以寥寥數百字講述交通安排，闡述市民不會集中在春秋二祭拜祭先人，而掃墓人士又主要會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並不會為該區帶來過多的交通負荷，而其間警方更會疏導和管制人潮，故相信掃墓人士會有秩序地進行祭奠。他認為，發展商一廂情願要求警方配合他們的業務及管理並不合理。
- (iv) 現時葵青區一帶已有60,000個骨灰龕設施，政府亦計劃在區內多提供71,000個龕位，再加上私人發展商建議興建的50,000個龕位，他擔心區內的交通實無法再負荷，也對私人經營靈灰安置所的管理質素存疑。
- (v) 對於上任特首表示每區都必須有骨灰龕設施的政策，現區內已有許多有關設施，他詢問政府的最新政策為何，亦認為區議會必須就有關議題表態。

49. 許祺祥議員表示，類似有關靈灰安置所及骨灰龕的議題曾多次在區議會及委員會熱烈討論，是由於政府至今尚未有清晰政策，也沒有清楚講明會如何處理和規管“表一”和“表二”的名單，以致不斷有發展商提出申請改建靈灰安置所，區議會也須不斷討論。城規會應就有關政策及申請作出全面諮詢。他舉例，每到春秋二祭，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葵涌火葬場一帶的人流及車流都令該區交通不勝負荷，葵青區實在不能再負擔這個改建申請。

50. 林立志議員認為，規劃署及城規會應該考慮地區的整體規劃，而不應該簡單地單獨考慮每一個改建申請。正如黃炳權議員所指，葵青區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已經很多，再加上計劃興建的工程，他非常擔心到時春秋二祭所引致的人流、車流和環境影響非這區能負荷，更擔心若申請成功獲批，未來會有更多工廈仿效紛紛申請改建，後果將會不堪設想。

51. 羅競成議員認為，以位置而論，該大廈改建為靈灰安置所尚算合適，因為臨近墳場及火葬場，但他擔心的是區內交通配套不足，無法負荷因改建而造成的人流車流。發展商所提供的交通評估非常簡單，申請一旦獲批，對這區的影響會很大。

52. 吳劍昇議員認為，城規會應該以整體角度，全面地規劃每個地區的發展。該區的交通情況已經很差，若是次申請獲批，所帶來的人流、車流將令該區更難以負荷。他請各委員一起支持動議。

53. 梁志成議員表示，香港確實非常缺乏骨灰龕設施。由於區內交通配套不足，他擔心政府擬建的骨灰龕場也未必能落實，到時未經批准的私人骨灰龕場或會湧現，就如葵興區的“弘道堂”，勢必令該區的交通更不勝負荷。香港地少人多，市民對骨灰龕場設施需求甚殷，由於各區都對興建骨灰龕場建議有保留，以致計劃一拖再拖，骨灰龕設施很快就會供不應求，問題嚴峻，他懇請各委員正視。

54. 黃耀聰議員表示，市民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很大，但由於供應緊張，市民在找尋過程中往往疲於奔命。他敦促政府盡快就私營骨灰龕場立法。早前食環署計劃提供 71,000 個骨灰龕位，有關工程計劃落成的時間表為何。至於改建申請，他也認同交通配套不足，在資料不齊全的情況下，他並不支持有關申請。城規會收到申請後，不斷就申請人提交的補充資料例如渠務等再度徵詢公眾意見，他詢問有關申請的最新進展為何。

55. 黃潤達議員表示，改建申請假若獲批，區內將增加 50,000 個骨灰龕位，由於現時沒有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他會對動議投棄權票。政府必須盡快制定骨灰龕政策，特別是立法研究如何監管私營骨灰龕場的經營，確保日後運作妥善。

56. 李志強議員表示，政府必須盡快興建骨灰龕場，提供更多骨灰龕位，以滿足市民的龐大需求。他理解政府在興建過程中會遇上重重阻力，現時有私人發展商參建，公營與私營骨灰龕場的供應可緩解市民需求，理應值得支持。當然他也理解很多委員憂慮交通配套的問題，政府應就此積極作出改善，委員亦應更全面地考慮有關申請，並不可單單以交通問題來反對。

57. 黃炳權議員表示，政府擬建三個骨灰龕場，計劃共提供 71,000 個骨灰龕位，他不會反對，但如再加上現時發展商申請改建工廈而增加的

50,000 個，他則非常擔心所帶來的人流、車流會令該區不勝負荷。此外，在政府沒有明確政策前，私人骨灰龕場能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仍存有疑問。他希望城規會可更全面地規劃全港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區內即將有 71,000 個骨灰龕位落成的前提下，實在無法再負擔由改建而增加的人流及車流。各有關部門應正視申請所引致的各種問題，包括交通及消費者權益等。

58. 梁志成議員認同政府必須保障私營骨灰龕場消費者的權益，但也認為若私人發展商遵守既定程序而提出申請改建亦值得鼓勵。“弘道堂”未經申請即接受顧客買位，不依程序，不從法理實令人髮指，而這次發展商按照程序提出申請是妥當的。私人興建的骨灰龕場會較政府的更快落成，可緩解市民的殷切需求，若單以交通配套未能配合反對申請並不恰當。公營骨灰龕場即將落成，政府現須迫切考慮如何改善各項設施配合。

59. 吳劍昇議員認為，要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申請，必須慎重考慮申請對該區未來數十年的影響。葵芳港鐵站一帶的交通問題已非常嚴重，若申請獲批，定會令該區的交通問題惡化。他促請各委員審慎考慮有關申請並一同支持動議，尤其申請並沒有詳細說明交通影響及所引申的消費者權益問題。

（關永基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正離開，張麗芳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離開，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開，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開。）

60.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足，請委員不要重複已經提出的意見。

61. 林立志議員擔心，發展商宣傳小冊子顯示改建後的骨灰龕場美輪美奐，價格會異常昂貴，實非一般市民可負擔，到時本區須承受人流和車流問題，但區內居民卻因有關骨灰龕位太昂貴而未能享用。他促請政府更妥善地規劃區內發展，尤其須考慮公營及私營骨灰龕場的不同用家。

62. 許祺祥議員認為，議會最珍貴的地方，就是持不同意見的人可自由發表。有委員認為私營骨灰龕場較靈活富彈性，是因為公營骨灰龕場在興建前必須先完成理想的交通和環境評估，私營的卻沒有妥善法例監管，因此絕不能倉促支持申請，他非常擔心此例一開，未來會有更多申請。

63. 李志強議員認為，有關申請的資料不齊備，故今天不可斷然反對，況且也不能肯定私營骨灰龕場會經營不善。他強調市民對骨灰龕場設施的需求非常殷切，並會與日俱增，政府必須盡早規劃。區議會必須待有關政策較成熟時，才提出更具體的意見。

64. 黃炳權議員表示，由於諮詢期有限，委員必須就有關申請表態。若申請獲批，現時及即將落成的骨灰龕場將供應多達十多萬個骨灰龕位，各相關部門必須審慎考慮因而衍生的各種問題，特別是交通安排，因發展商改建而引致的各種交通問題，絕對不應由政府枉花公帑配合。他並詢問，政府的骨灰龕政策曾否改變，會否如期興建三個骨灰龕場向公眾提供 71,000 個骨灰龕位。

65. 主席總結，城規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公眾，委員希望在此期間表達意見是恰當的。至今政府尚未落實骨灰龕“表一”、“表二”的政策，也沒有取締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場，更沒有保障私營骨灰龕場的顧客權益，在這情況下，委員會是不會支持發展商的改建申請的。他和其他委員並非反對私營骨灰龕場，只是認為政府在沒有落實骨灰龕政策，沒有法例有效保障私營骨灰龕場的顧客權益，以及沒有詳細評估對附近地區的各方面影響前，絕不應該批准申請。之前委員會亦已通過反對業成街工業大廈改建為靈灰安置所的申請；為保障全港市民的利益，委員會應與上次一樣反對有關申請。他並詢問，政府現正擬建三個骨灰龕場，那全港的骨灰龕政策為何，會否延續上一任政府的政策。

66. 鄺添先生表示，葵涌永立街 2-6 號是私人土地，根據批地條款，該地段限作工業及貨倉用途，“靈灰安置所”是不符合有關地契條款的。假若城規會准許該規劃申請，承批人仍須向荃葵地政處申請更改契約，而處方則會按照現行程序處理。

67. 關志雄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收到申請後，會按照一貫程序向城規會就環境影響提供意見。對於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三項要點，包括加快興建公營骨灰龕場，關注交通配套，以及決策局盡快制定清晰政策以監管私人骨灰龕場，他會轉達署方負責同事及食物及衛生局跟進。擬建的骨灰龕場是否已落實，以及骨灰龕政策的問題，是由另一組同事負責的，他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將於會後跟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會後註：食環署已經提交有關補充資料，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3/2012 號。）

68.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並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反對葵涌永立街2-6號工業大廈改建為靈灰安置所”

69.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11 票贊成，4 票反對，3 票棄權，動議獲委員會通過。他並提醒各委員，如對有關申請有任何意見，可在會後提交城規會。

（會後註：秘書處已在會後將有關動議轉達城規會跟進。）

（梁偉文議員及張慧晶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開。）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37a 及 37b/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7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2012 號)

7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2012 號)

7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2012 號)

7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劉美璐議員、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